

彭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六项”费用支出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六项”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党委对全面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中共彭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单位各乡镇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二) 编制中共彭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及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三) 承办各部门报送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服务。

(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依法行政。统筹协调行政执法监督、推

进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承办行政复议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六）统筹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

（七）统筹抓好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司法助理员、司法协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彭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有综合办公室、依法治县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行政复议应诉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 8 个内设机构，12 个派出机构，下辖彭阳县法律援助中心

和彭阳县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彭阳县司法局共有编制数 59 人，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25,75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962,185.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83,056.2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5,64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9,554.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7,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8,314.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7,725,754.75	本年支出合计	55	17,725,75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6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0.00
总计	28	17,725,754.75	总计	58	17,725,7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25,754.75	17,725,75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2,185.46	13,962,18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962,185.46	13,962,18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7,467.80	8,367,46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7,351.92	1,947,3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44,239.10	1,944,23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2,325.00	1,022,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590.64	402,5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211.00	118,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3,056.25	283,0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3,056.25	283,0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3,056.25	283,0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644.87	1,655,6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403.90	34,40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03.90	34,40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240.97	1,621,2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2.21	8,5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612.64	878,6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306.32	439,30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69.80	294,7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554.14	509,55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554.14	509,55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68.26	481,4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5.88	28,0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589.03	683,5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4,725.00	574,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5,754.75	11,461,807.14	6,263,947.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2,185.46	8,367,467.80	5,594,717.6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962,185.46	8,367,467.80	5,594,717.6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7,467.80	8,367,467.8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7,351.92	0.00	1,947,351.9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44,239.10	0.00	1,944,239.1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0.00	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2,325.00	0.00	1,022,32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590.64	0.00	402,590.6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211.00	0.00	118,21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3,056.25	0.00	283,056.25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3,056.25	0.00	283,056.25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3,056.25	0.00	283,056.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644.87	1,326,471.17	329,173.7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403.90	0.00	34,403.9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03.90	0.00	34,403.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240.97	1,326,471.17	294,769.8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2.21	8,55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612.64	878,6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306.32	439,30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69.80	0.00	294,769.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554.14	509,55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554.14	509,55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68.26	481,46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5.88	28,085.8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00.00	0.00	57,00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000.00	0.00	57,00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000.00	0.00	57,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589.03	683,58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4,725.00	574,72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25,75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62,185.46	13,962,185.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3,056.25	283,056.2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5,644.87	1,655,644.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9,554.14	509,554.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5,75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25,754.75	17,725,754.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25,754.75	总计	64	17,725,754.75	17,725,754.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725,754.75	11,461,807.14	6,263,94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2,185.46	8,367,467.80	5,594,717.66		
20406		司法	13,962,185.46	8,367,467.80	5,594,717.6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7,467.80	8,367,467.8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7,351.92	0.00	1,947,351.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44,239.10	0.00	1,944,239.1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0.00	0.00	16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2,325.00	0.00	1,022,3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590.64	0.00	402,590.64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211.00	0.00	118,211.00		

205	教育支出	283,056.25	0.00	283,056.2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3,056.25	0.00	283,056.2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3,056.25	0.00	283,05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644.87	1,326,471.17	329,173.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403.90	0.00	34,403.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03.90	0.00	34,40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240.97	1,326,471.17	294,76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2.21	8,552.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612.64	878,612.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306.32	439,306.3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69.80	0.00	294,7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554.14	509,554.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554.14	509,554.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68.26	481,468.2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5.88	28,085.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00.00	0.00	57,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000.00	0.00	57,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000.00	0.00	5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314.03	1,258,314.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589.03	683,589.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4,725.00	574,72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7,13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8,868.20	30201	办公费	181,558.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18,054.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865,48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59.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612.64	30206	电费	1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306.32	30207	邮电费	6,151.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468.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8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63.60	30211	差旅费	6,45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683,58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72.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7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271.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52.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5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58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22.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9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40,407.14	公用经费合计					821,400.00
合 计								11,461,80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102,386.29	0.00	102,386.29	0.00	102,386.29	0.00

注：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财政拨款“六项”费用支出公开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彭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 年决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较 2023 年增减金额	较 2023 年增减%	较 2019 年增减金额	较 2019 年增减%
1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202.79	97,548.68	102,386.29	4,837.61	4.96%	8,183.50	8.69%
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02.79	97,548.68	102,386.29	4,837.61	4.96%	8,183.50	8.69%
4	会议费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5	培训费	0.00	68,773.00	107,700.00	38,927.00	56.6%	107,700.00	100%
6	差旅费	186,111.50	145,547.50	56,936.00	-88,611.50	-60.88%	-129,175.50	-69.41%
合计		280,314.29	311,869.18	267,022.29	-44,846.89	-14.38%	-13,292.00	-4.74%

注：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8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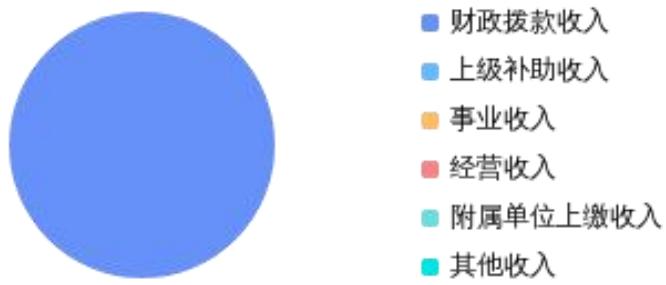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725,754.7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1,711.69 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司法所心理辅导室建设、三个机砖厂行政强制赔偿案件鉴定费、陈广科丧葬费、驻村工作补贴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725,754.7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25,754.75 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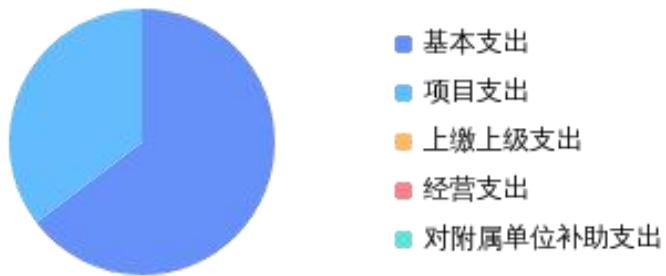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725,754.75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1,807.14元，占64.66%；项目支出6,263,947.61元，占35.3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0%；经营支出0.00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0%。

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725,754.7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711.69 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司法所心理辅导室建设、三个机砖厂行政强制赔偿案件鉴定费、陈广科丧葬费、驻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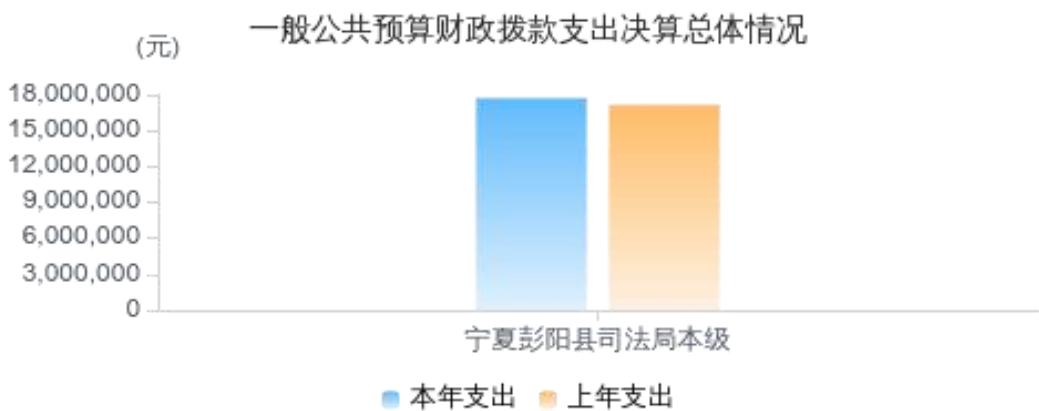
工作补贴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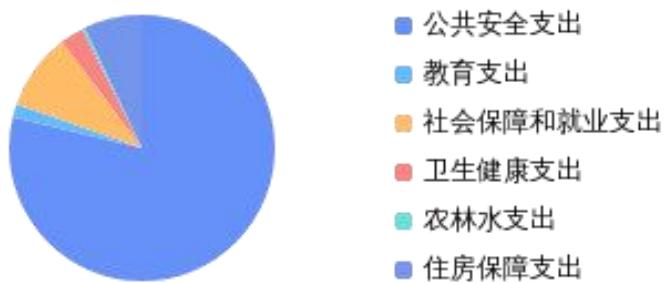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25,754.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711.69 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司法所心理辅导室建设、三个机砖厂行政强制赔偿案件鉴定费、陈广科丧葬费、驻村工作补贴等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25,754.7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962,185.46 元，占 78.77%；教育（类）支出 283,056.25 元，占 1.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5,644.87 元，占 9.34%；卫生健康（类）支出 509,554.14 元，占 2.87%；农林水（类）支出 57,000.00 元，占 0.3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8,314.03 元，占 7.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86,075.40 元，支出决算为 17,725,754.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08,837.91 元，支出决算为 8,367,467.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80,680.54 元,支出决算为 1,947,351.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976,098.70 元,支出决算为 1,944,239.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协理员人员变动导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60,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60,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2,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22,32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实际案件数量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419,927.88 元, 支出决算为 402,590.64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0,108.00 元, 支出决算为 118,211.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三机砖厂行政强制赔偿鉴定费项目。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9,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283,056.25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3%。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协理员实际人数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878.90 元，支出决算为 34,403.9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 2022 年、2023 年司法协理员区补部分，2024 年资金指标充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573.94 元，支出决算为 8,552.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降低导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7,566.91 元，支出决算为 878,612.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014.66 元，支出决算为 439,306.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4,769.8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1,542.41 元，支出决算为 481,468.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7,512.69 元，支出决算为 28,085.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降低导致。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驻村补贴项目。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6,132.86 元，支出决算为 683,589.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74,72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61,807.14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40,407.1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821,4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司法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2,386.29元，完成预算的85.32%，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4,837.61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过路费增加。

较2019年度增加8,183.50元，增长8.69%，主要原因是车辆逐年老化，加油、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

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2019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2,386.29元，完成预算的8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增加4,837.61元，增长4.96%，决算数较202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过路费增加。较2019年度增加8,183.50元，增长8.69%，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逐年老化，加油、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386.29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费的支出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2019年度持平。

十、财政拨款“六项”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六项”费用支出决算合计267,022.29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减少44,846.89元，下降14.38%，决算数较2023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差次数，降低差旅费的支出。较2019年度减少13,292.00元，下降4.74%，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差次数，降低差旅费的支出。“三公”经费在此处不再说明。其中：

会议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2019年度持平。

培训费预算为142,088.00元，支出决算为107,700.00

元，完成预算的 75.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项目未开展。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38,927.00 元，增长 56.60%，决算数较 202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8 月开展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2024 年度支付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700.00 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

差旅费预算为 156,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6,936.00 元，完成预算的 3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差旅费的发生。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减少 88,611.50 元，下降 60.88%，决算数较 2023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差旅费的发生。较 2019 年度减少 129,175.50 元，下降 69.41%，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差旅费的发生。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事业单位为单位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1,400.00 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483.43 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116.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1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72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72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包含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530.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 分、2024 年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5 万元、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2 万元、社区矫正 3 万元、安置帮教 15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 5 分、2024 年中央和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52 万元、全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0 万元、全区司法所心理疏导调解室建设项目 12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 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安排不合理，资金使用率太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加大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含事业单位收到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经费资金）。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9.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0.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各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科目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第五部分 附件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00	71400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1400	71400		10	1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的发放提高律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积极性，通过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维护司法公正。		本年度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5 件，办结 625 件。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数	280 件	625 件	13	13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审核后发放	审核后发放	13	13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金额	71400 元	71400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00 万元	710.79 万元	10	10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申请人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5 万元、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2 万元、社区矫正 3 万元、安置帮教 15 万元）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164092.28	10	0.47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50000	164092.28	10	0.47	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工作，促进两类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减少重新犯罪；通过补贴的发放，激励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以案普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1356 件，成功调解 1328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5 件，办结 625 件；社区矫正对象 70 人，安置帮教对象 727 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红色警示教育活动 3 次，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 2 次、走访帮扶 3 场次，个案咨询 17 人次。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临时救助 18 人、低保 36 人，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4 人，开展走访帮扶 80 人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78 人，接回重点 8 人。严格按照“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的要求，指导司法所规范建立基本信息动态管理台账 746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50	1328	13	13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65	70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600	727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率	1	1			
			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	1	1			
	效益指标 (30 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50000 元	164092.28 元	11	6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总分				100	9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160000	16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制作普法宣传品、横幅、展板等、征集法治文艺作品等普法活动,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养成遇事找法的自觉性, 推动彭阳县法治建设。				制作普法宣传展板 21 块, 横幅 190 条, 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8 万余份,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490 场次。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普法横幅数量		100 条	190 条	13	13	
		普法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		10 万份	8 万份			
		普法展板数量		50 块	21 块			
	质量指标	普法横幅、展板、资料、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	1	13	13	
	时效指标	制作及支付时限		年度内	年度内	13	13	
绩效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16 万	16 万	11	1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推动彭阳县法治建设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人民群众遇事找法的自觉性, 提升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0.95	0.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通过聘请专业的律师，为县政府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处理各类法律纠纷、代理行政应诉案件等，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县政府的合法权益。				参加各类会议共 17 次，审查各类文件 10 件，为司法局审查各类合同 12 件，提供其他法律咨询多次。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数量	1 个律所	1 个律所	13	1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	13	12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服务效率	及时	及时	13	12		
		成本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	12 万元	12 万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县政府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意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县人民政府满意度	≥98%	0.98	10	10	
总 分						100	96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300	9300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300	9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 促使律师、公证工作更加便民、规范				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 8000 份, 公证宣传品 2000 份。律师公证人员参与法律宣传、矛盾纠纷调解 7 次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律师、公证人员参与调解、宣传次数		50 次		13	13	
	质量指标	参与调解质量		提供有效的法律意见	提供有效的法律意见	13	12	
	时效指标	参与调解宣传费用支付时效		年度内	年度内	13	13	
绩效 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1	10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调动律师公证人员的积极性, 促进律师公证行业更加规范便民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效益 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律师公证行业越来越规范, 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越来越高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0.95	0.95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927.88	402590.64	402590.64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5000	297662.76	297662.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104927.88	104927.88	104927.88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提高矫正质量, 使得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做到“接得住、管得住、有出路”,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底社区矫正对象 70 人, 安置帮教对象 727 人,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红色警示教育活动 3 次, 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 2 次、走访帮扶 3 场次, 个案咨询 17 人次。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临时救助 18 人、低保 36 人, 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4 人, 开展走访帮扶 80 人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78 人, 接回重点 8 人。严格按照“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的要求, 指导司法所规范建立基本信息动态管理台账 746 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列管人数	150 人	130 人	13	12	实有社区矫正对象 130 人。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650 人	727 人			
							
		质量指标	业务质量达标率	1	1	13	13	
			指标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指标 2: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402590.64	402590.64	11	1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0.92	10	10	
							
							
总 分						100	99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效率,让困难群众都能通过法律援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打造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站,向群众提供更高品质的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2024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8件,办理涉政府诉讼案件12件,办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案件26件;开展行政复议宣传3次,制作行政复议宣传品10000份;召开府院联席会议3次。制发工作提示11份、督办函22份,建议书1份、通报案卷评查工作开展情况2次梳理。梳理彭阳县各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23家,为12个乡镇司法所配备持有监督证件16人。各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共配置63人。开展证件年审工作,审核470名执法人员证件和18名监督人员证件,注销25名离退休人员证件。组织证件申领考试2场,通过152人,通过率92%,新申领证件数为183(换证数27)。举办彭阳县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乡镇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参与培训47人次。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及专项工作推进会议7次,制作展板、横幅105条。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2600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5件,办结625件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	2期	162人次	13	13	
			制作展板横幅	91条	105条			
			法律援助宣传品	5000份	12600份			
		质量指标	业务质量达标率	1	1	13	12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	1	13	13	
		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10万	10万元	11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越来越高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0.95	0.95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聘用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0	792375	792375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10000	792375	7923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加快推进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切实提升(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夯实法治政府根基。				2024 年村(居)法律顾问累计接待群众 500 余人次, 解答法律咨询 100 余件; 举办法治讲座 200 余场, 参与群众达 5000 余人次, 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43 件, 成功化解 40 件; 为村集体提供法律意见 24 条, 起草、审查、修改各类合同 10 份, 保障了村集体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请村居法律顾问人次		162 人次	162 人次	13	13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质量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3	1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支付时效		半年支付一次	半年支付一次	13	13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聘用费		81 万	79.24 万元	11	10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越来越高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0.95	0.95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系统中央及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959.72	387959.72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2396.64	372396.64							
		地方资金	15563.08	15563.0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项经费的充足保证，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发挥司法机构的职能作用。		本年度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1356 件，成功化解 1328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5 件，办结 625 件；社区矫正对象 70 人，安置帮教对象 727 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红色警示教育活动 3 次，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 2 次、走访帮扶 3 场次，个案咨询 17 人次，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临时救助 18 人、低保 36 人，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4 人，开展走访帮扶 80 人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78 人，接回重点 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50	1328	13	13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80	625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65	70						
			安置帮教对象人数	600	727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率	1	1							
		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	1	1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387959.72 元	387959.72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00 万元	710.79 万元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9				
			进一步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	0.9			0.9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100	98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81 万、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 万、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 20 万）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382.89	807382.89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7382.89	807382.89	10	1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社区矫正服务，更好矫正社区矫正对象，使得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底社区矫正对象 70 人，安置帮教对象 727 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红色警示教育活动 3 次，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 2 次、走访帮扶 3 场次，个案咨询 17 人次。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临时救助 18 人、低保 36 人，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4 人，开展走访帮扶 80 人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78 人，接回重点 8 人。严格按照“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的要求，指导司法所规范建立基本信息动态管理台账 746 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5 件，办结 625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质量	一个机构	一个机构	13	13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80 件	625 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质量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13	1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数量	807382.89 元	807382.89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00 万元	710.7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9			
			进一步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0.9	0.95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0.95	0.98					
			法律援助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和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52 万元、全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0 万元、全区司法所心理疏导调解室建设 项目 12 万元）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0	379670.03	10	0.51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	379670.03	10	0.51	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项经费的充足保证，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发挥司法机构的职能作用。			本年度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1356 件，成功化解 1328 件；打造 4 个司法所心理辅导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所心理调解室建设数量	12 个	4 个	13	11	司法所心理调解室因场地原因，只能打造 4 个。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50 件	1328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所心理调解室建设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2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数量	740000 元	379670.03 元	11	6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 进一步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0.95	0.98	10	10			
		人民调解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总分				100	8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32350	10	0.048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0000	32350	10	0.05	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资金使用率。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项经费的充足保证，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发挥司法机构的职能作用。		本年度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1356 件，成功化解 1328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5 件，办结 625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 件	625 件	13	13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资金使用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50 件	1328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680000 元	32350 元	11	1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资金使用率。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资金使用率。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10	10	上年度结转资金比较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本年度将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资金使用率。		
			法律援助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总计				100	81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可替代产品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00	68300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300	68300	10	1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 4 台复印机、8 台打印机。			本年度已经购置 4 台复印机、8 台打印机。					
绩效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 件	625 件	13	13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50 件	1328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68300 元	68300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4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10	10		
		法律援助申请人满意度	0.95	0.98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砖厂行政强制赔偿案件鉴定费用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11	58211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211	58211	10	1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鉴定，维护政府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		完成三个机砖厂的鉴定并支付鉴定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鉴定数量	3 个砖厂	3 个砖厂	13	13		
		质量指标	鉴定质量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13	13		
		时效指标	鉴定时效	诉讼期内	诉讼期内	13	13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58211 元	58211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政府形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维护政府和行政相对人合法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彭阳县政府及三个砖厂	0.95	0.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陈广栋丧葬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769.8	294769.8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769.8	294769.8	10	1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鉴定，维护政府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		完成三个机砖厂的鉴定并支付鉴定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死亡职工数量	1 个	1 个	13	13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足额	足额	13	13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本年度内	本年度内	13	13		
		成本指标	丧葬费金额	294769.8 元	294769.8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形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家属满意度	0.95	0.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总分					100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作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03.9	34403.9	10	1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403.9	34403.9 元	10	1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基层司法力量，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截止 2024 年底，在职司法协理员 23 名，补充了基层司法所人员不足，加强了基层司法所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数量	24	23	13	12	司法协理员招录后因有更好的工作而辞职。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	1	13	1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及时率	按月	按月	13	13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工作补贴金额	34403.9 元	34403.9 元	11	1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协理员满意度	0.95	0.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司法协理”基层服务专项计划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000	283056.25		10	0.888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19000	15563.08		10	0.89	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人数	24	23	13	12	司法协理员招录后辞职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	1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资金	319000	283056.25 元	11	10	司法协理员招录后辞职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充实基层司法所力量，进一步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协理员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

彭阳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00	47647	10	0.99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7700	47647	10	0.99	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补贴，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共聘有 28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受理矛盾纠纷 1356 件，成功调解 1328 件，调解成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8	28	13	13	
		质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到岗率	1	1	13	13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3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资金	47700	47647 元	11	10	
绩效指标 (3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

彭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37863	1037863	1037863	10	1	10
		1037863	1037863	1037863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28 名	28 名	13	13
			指标 2:				
			人民调解员到岗率	1	1	13	13
	质量指标	指标 2:					
			人民调解员资金支付及时率	按月	按月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 2: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1037863	1037896	11	11
绩效指标 (3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指标 2:				
			加强人民调解力量,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无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8%	0.99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100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